

【徐涛】2025 考研政治强化班-课程复盘笔记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五对基本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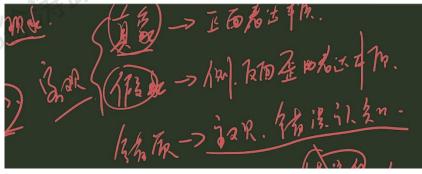
《核心考案》P24-P28, 考点 2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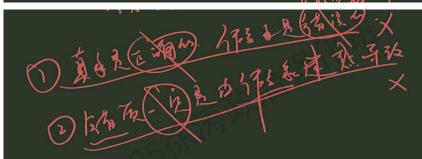
考点与时间节点	课件内容	重难点提要
课前引入 00:00 [~] 01:15		1. 五对范畴,主要考查选择题,重在理解。
考点 21 内容和形式	内施	1. 该考点内容简单, 考查较少。
01:15~05:31	→ → → → → → → → → → → → → → → → → → →	2. 理解内容与形式的关系 角度: 承载关系——形式承 载内容。
	概念: 内容指构成事物的一切要素的总和,是事物存在的基础: 形式指把诸要素统一起来的结构或表现内容的方式。	3. 辩证关系:
	关系: 内容和形式是相互依赖、不可分割的。任何事物的内容都有一定的形式,任何形式也都有一定的内容,没有无内容的空洞的形式,也没有无形式的纯粹的内容。事物的内容是无限丰富的,事物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内容和形式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反作用于内容。当形式适合内容时,对内容的发展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当形式不适合内容时,对内容的发展起着消极的阻碍作用。	(1) 不可分割 (2) 相互作用: 内容决定 形式,形式反作用于内容 ①不可颠倒,内容更高级 ②积极的形式对内容发展 有积极作用,但也要考虑内 容本身的要求
考点 22 现象和本质 【重点选择题】 05:31~15:46	考点 22 现象和本质(唯物辩证法第二对基本范畴) 现象和本质是揭示客观事物的外在表现和内在联系的一对范畴。 概念: 现象是事物的外部联系和表面特征,是事物本质的外在表现,人们可以通过感官感知;本质则是事物的内在联系和根本性质,只有通过理性思维才能把握。	1. 该考点考频更高,难度更高,注意区分干扰选项。 2. 理解现象与本质的关系角度: (1) 表里关系——外露的是现象,内在隐藏的是本质(2) 不是对错关系,二者都是客观的
	(Bar)	3. 区分真象、假象、错觉 (1) 真象: 从事物正面、 真实地表达事物本质(客观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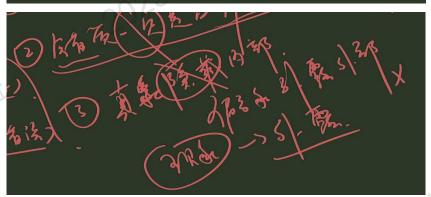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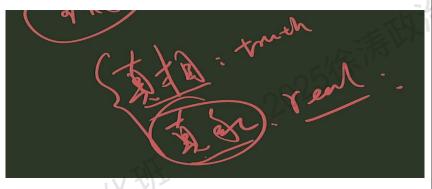
关系:一方面,现象和本质是有区别的。现象是个别的、具体的,而本质是一般的、普遍的;现象是多变易逝的,本质则是相对稳定的;现象是生动、丰富的,本质是比较深刻、单纯的。现象有真象和假象之分,假象与错觉不是一回事。 双击可隐藏空白

另一方面,现象和本质又是统一的,它们相互联系。相互依存。任何本质都是通过现象表现出来的,没有不表现为现象的本质;任何现象都从一定的方面表现着本质,现象是本质的外部表现,即使是假象也是本质的表现。方法论意义: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表明,正是因为现象和本质是统一的,所以我们能够通过现象认识事物的本质;同时由于现象和本质是对立的,又要求人们不能停留于现象而必须透过现象揭入本质。人们正是通过对事物现象的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认识过程,才能不断深化对事物本质的认识。透过现象发现本质是科学研究的任务,因为"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都成为多全的了"









- (2) 假象: 从事物反面、 歪曲地表达事物本质(客观的)
- (3) 错觉:错误的感觉、 认知(主观的)
- 4. 正确判断以下几句:
- (1) 真象是正确的, 假象 是错误的(×)
- 注意: 真象与假象不能用 "正确或错误"来描述,而 错觉可以
- (2) 错觉一定是由假象迷惑导致的(×)

注意:区分假象与错觉,前者是客观的,后者是主观的。错觉不一定由假象引起,也可能是自身因素(例如喝醉、心理疾病等)导致。

- (3) 真象隐藏于事物内部, 假象外露于事物外部(×) 注意: 只要是现象,就是外 露于事物外部
- (4) 真象是客观的, 真相 是正确的(√)



考点 23 原因和结果

【重点选择题】

15:46~21:42

都成为多余的了"。

考点 23 原因和结果(唯物辩证法第三对基本范畴) 原因和结果是揭示事物引起和被引起关系的一对范畴。

概念:客观世界到处都存在着引起与被引起的普遍联系,辩证法把这种引起与被引起的关 系称为因果关系。其中,引起某种现象的现象中原因,而被某种现象所引起的现象叫结果。

关系:原因和结果的关系是辩证的。第一,原因和结果的区分既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 第二,原因和结果相互作用,原因产生结果,结果反过来影响原因,互为因果。第三,原因和 结果互相渗透,结果存在干原因之中,原因表现在结果之中。**第四,原因和结果的关系是复杂** 多样的,有一因多果、同因异果、一果多因、异因同果、多因多果、复合因果。



件。"凡事预则立,不预 同结果, 可以增强人们

方法论意义: 正确把握事物的因果联系是自觉的实践活动的必要条件。"凡事预则立,不预 则废。"辩证地分析事物的因果关系,分析存在和发展的不同原因及其不同结果,可以增强人们 活动的自觉性、预测性和调控性。

考点 24 必然和偶然(唯物辩证法第四对基本范畴)(单选题 [11]

1. 该考点为重点考点。

清报为当事

- 2. 理解原因与结果的关系 角度:
- (1) 前后相继关系——原 因在前,结果在后
- (2) 因果关系一定是前后 相继的,但前后相继的不一 定是因果关系
- 3. 辩证关系:
- (1) 相互区分(区分因果)
- (2) 相互作用(互为因果)
- (3)相互渗透(由因导果, 由果索因)
- (4) 复杂多样
- ①有其因必有其果(×)
- ②有因必有果(√)
- 4. 方法论意义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对应原因和结果的原理。

考点 24 必然和偶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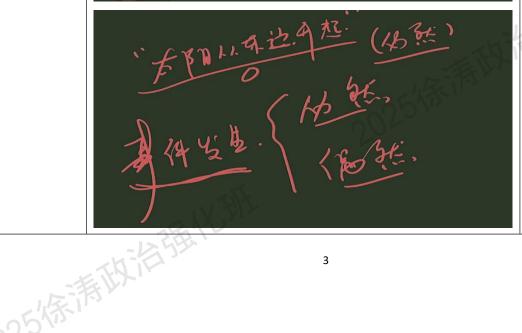
【重点选择题】

21:42~32:25

考点 24 必然和偶然(唯物辩证法第四对基本范畴) 🔭 🕹 🗷 🖂

必然和偶然是揭示事物产生、发展和衰亡过程中的不同趋势的一对范畴。

概念:必然是指事物联系和发展过程中一定要发生、确定不移的趋势:偶然是指事物联系 和发展过程中并非确定发生的,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可以这样出现,也可以那样出现的 不确定的趋势。



- 1. 该考点是重点、难点。
- 2. 把握概念

任何一个事件的发生, 既是 必然的,又是偶然的,二者 同时发挥作用。

- 3. 辩证关系
- (1) 区别
- ①必然:产生于根本矛盾和 内部条件,是确定的、普遍 的、起决定作用的
- ②偶然:产生于非根本矛盾 和外部条件,是不确定的、 个别的、起影响作用的
- (2) 统一
- ①必然存在于(寓于)偶然



关系: 必然和偶然是对立统一的关系。

一方面,必然和偶然是有区别的:它们产生和形成的原因不同。必然产生于事物内部的根本矛盾;偶然产生于非根本矛盾和外部条件。它们的表现形式不同。必然在事物发展过程中比较稳定、时空上比较确定,是同类事物晋遍具有的发展趋势;偶然则是不稳定的、暂时的、不确定的,是事物发展中的个别表现。它们在事物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必然在事物发展中居于支配地位、决定着事物发展的方向;偶然居于从属地位,对发展的必然过程起促进或延缓作用,使发展的确定趋势带有一定的特点和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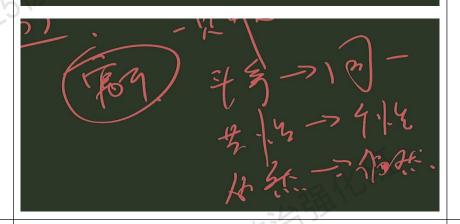
另一方面,必然和偶然又是统一的:必然存在于偶然之中,通过大量的偶然表现出来,并为自己开辟道路;偶然背后隐藏着必然,受必然的支配,偶然是必然的表现形式和补充;必然和偶然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方法论意义: 唯物辩证法关于必然和偶然辩证关系的原理要求我们既要重视事物发展的必然,把握事物发展的总趋势,又要善于从偶然中发现必然,把握有利于事物发展的机遇。

之中,要借助于偶然把自己 表达出来

②偶然背后隐藏着必然

(3)"寓于"说法总结 斗争寓于同一 共性寓于个性 必然寓于偶然



考点 25 可能和现实

32:25~3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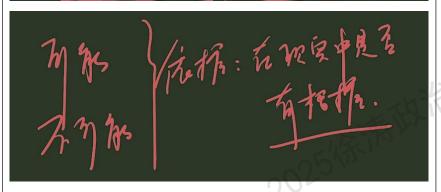
考点 25 可能和现实(唯物辩证法第五对基本范畴)(華逸題 [12])

可能和现实是反映事物的过去、现在和将来关系的一对范畴。

概念:可能是指事物发展过程中潜在的东西,是指包含在事物中并预示事物发展前途的种种趋势;现实是指相互联系着的实际存在的事物的综合。

关系: 现实和可能相互区别。可能不等于现实,现实已经不是可能。现实是当下的客观存在,标志着事物的当前状况;可能是事物潜在的趋势,标志着事物的发展方向。

现实与可能相互转化。一方面,现实蕴藏着未来的发展方向,会不断产生新的可能;另一方面,可能包含着发展成为现实的因素和根据,一旦主客观条件成熟,可能就会转化为现实。



1. 该考点近几年考频较低。

2025次末港以

2. 概念

可能:没发生现实:已发生

3. 辩证关系

(1)相互区别 现实是当下的实际情况,可 能是未来的趋势

(2)相互转化 现实孕育着可能,可能包含 着现实

4. 区分以下概念

- (1) 可能与不可能: 在现 实中是否有根据
- ①可能:有根据
- ②不可能: 无根据
- (2) 现实的可能与抽象的 (潜在的)可能: 在现实中 的根据是否充分
- ①现实的可能: 充分



加速力(物数) 人物和) 人名特· 机炉度量 人名特· 加速点。

②抽象的可能: 不充分

考点 27 客观辩证法与主 观辩证法的统一

【重点选择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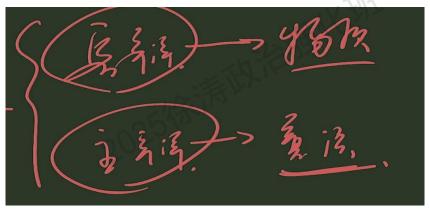
37:48~43:27

考点 27 客观辩证法与主观辩证法的统一 🦯

客观辩证法是指客观事物或客观存在的辩证法,即客观事物以相互作用、相互联系的形式呈现的各种物质形态的辩证运动和发展规制。主观辩证法是指人类认识和思维运动的辩证法,即以概念作为思维细胞的辩证,维尔力 从展规律。唯物辩证法既包括客观辩证法也包括主观辩证法,体现了唯物主义、辩证法、认识论的统一。 客观辩证法与主观辩证法在本质上是统一的,但在表现形式上却是不同的。客观辩证法来

客观辩证法与主观辩证法在本质上是统一的,但在表现形式上却是不同的。客观辩证法采取外部必然性的形式,离开人的意识、思维而独立存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主观辩证法则采取观念的、逻辑的形式,是同人类思维的自觉活动相联系的,是以概念为基础的辩证思维规律。因此,可以简要地把主观辩证法称为概念辩证法。

考点 28 辩证思维方法



A. 加加与旅户人 B. 新一个与新二个人 C) 医对于 5 %加强 X 加加多5 加强 X 1. 该考点为重点考点。

2. 区别

- (1) 客观辩证法: 客观世 界本身存在的辩证法
- (2) 主观辩证法: 意识对 客观辩证法的映射
- 3. 判断以下几句:
- (1) 二者是物质与意识的 关系。(√)
- (2) 二者是反映与被反映 的关系(√)
- (3) 二者是第一性与第二 性的关系。(√)
- (4) 二者是正确与错误的 关系。(×)
- (5) 二者是唯物与唯心的 关系。(×)